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34XZ1ZH0296**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丙型肝炎病毒抗原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谈判文件	10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E 谈判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6
G 谈判失败条件	17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9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丙型肝炎病毒抗原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34XZ1ZH0296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对该单位本采购项目下的相关产品及其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年采购金额（元）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丙型肝炎病毒抗原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采购项目	丙型肝炎病毒抗原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5 元/人份	12000	本项目按单价采购，报价时按单价报，以实际发生量结算金额，年采量不超过年采购金额。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3、有兴趣的供应商可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工作日10:00~19:00时（北京时间）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网上自行获取谈判文件。
- 4、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9月27日10:30时（北京时间）。
- 5、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 6、谈判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137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凯迪大厦2号楼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一部

联系人：罗振远

电话：18690880192

邮箱：784765720@qq.com

传真：0991-45240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谈判响应费用

B. 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构成
- 7.谈判文件澄清
- 8.谈判文件的修改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谈判响应语言
-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3.谈判响应报价
- 14.报价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谈判响应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谈判响应有效期
-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谈判响应保证金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谈判程序

- 21.谈判开始
- 22.谈判过程
- 2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 25.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6.合同授予标准
-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
- 28.成交通知书
- 29.签订合同
- 3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丙型肝炎病毒抗原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34---234XZ1ZH0296
2	项目委托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凯迪大厦2号楼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一部 电话: 18690880192, 邮箱 784765720@qq.com 传真: 0991-4524058
4	谈判响应保证金: 年采购金额的2%(须足额交纳)。 保证金形式: 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户名: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人民币帐号: 3002013709022305571
5	谈判响应语言: 中文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p>

7	谈判响应保证金金额：年采购金额的 2% 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8	谈判响应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谈判响应文件以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0	谈判开始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1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2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授 予 合 同	
<p>代理服务费：成交商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年采购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不含税）</p>	

备注：黑体部分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不符合，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委托方”系指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通知书”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服务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3.3 供应商资格（实质性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4. 谈判响应费用

- 4.1 无论谈判响应过程中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B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范本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谈判文件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供应商；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8.3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响应可能被拒绝。

10. 谈判响应语言

-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谈判响应文件由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第一节、经济文件

第二节、商务文件

第三节、技术文件

- 11.2 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1.4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套电子响应文件。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谈判响应报价：

-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 13.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报价表中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报价货币

- 14.1 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谈判将予以拒绝。

15. 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谈判响应文件文件的一部分。

16 谈判响应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的详细资料；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谈判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响应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中文。

18.1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概不接受。

19. 谈判响应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年采购金额的 2%，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

19.2 本次谈判可接受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谈判响应保证金，其有效期 90 天。谈判开始前，谈判响应保证金必须到账。

19.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或

19.5.2 成交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加密。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4年9月27日10:30时（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21.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21.3 出现第8.2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 22.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 22.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时间起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E 谈判程序

23. 谈判
-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谈判（无需到开标现场）。谈判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谈判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23.2 谈判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23.3 宣布谈判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23.4 谈判原则、开标一览表唱标内容在谈判会议上宣布。
-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3.7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3.8.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3.8.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谈判过程

24.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内容按本须知第4条规定执行。

24.3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审原则

24.4.1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是指谈判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4.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报价	报价按单价报价，并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5	合同条款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6	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进口要求	1. 谈判文件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若未标注进口，则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授权书。
7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8	其他	谈判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谈判响应文件有不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24.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24.4.4 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谈判时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的要求。

26.3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6.4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26.5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意见，确定最终响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

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资格，由次低价的成交候选人递补，或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通知书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27.3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谈判响应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有特殊情况的产品则特殊处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谈判响应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成交通知书》内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通知书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通知书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31.3 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通知书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支付比例见供应商须知表。（不含税）

33.1.2 代理服务费须以电汇或现金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4. 采购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谈判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年采购金额(元)	参数要求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丙型肝炎病毒抗原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采购项目	丙型肝炎病毒抗原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5元/人份	12000	<p>1、检测方法：酶联免疫法</p> <p>2、包装规格：96人份/盒</p> <p>3、样本来源：人血清或血浆</p> <p>4、样本量：100u1</p> <p>5、试剂有效期：12个月（开封后有效期≥2周）</p> <p>6、用途：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HCV核心抗原和HCV抗体,用于临床HCV感染的辅助诊断。</p> <p>7、产品性能：试剂批内CV(%)≤15%;报告时间≥120分钟;试剂盒一次实验能同时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HCV核心抗原和HCV抗体;试剂与HBV、抗HIV和抗TP阳性样本以及HSV、CMV、抗TOX、EBV阳性样本和原发性肝癌患者样本均无交叉反应。</p> <p>8.适用机型：适用手工、洗板机和全自动酶免工作站的使用;</p>	

备注：

1. 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所投产品若优于招标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标注出来，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否则评标时可能不被认可
2.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3.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或者其他合法取得该产品的证明材料。
4. 提供所投产品全套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评审时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参数可能不被认可。

5. 交货期：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
6. 必须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7. 必须制作目录并准确标记页码
8. 所投产品生产日期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出厂产品。
9. 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投标报价时按单价报，以实际发生量结算金额，年采量不超过年采购金额。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疆医科大学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关于医用耗材（试剂）采购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产品及价格

1. 本合同范围内耗材（试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生产厂家等以招标结果为准，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的产品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 合同内产品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包含生产、销售、运输全部成本及税费、利润等全部项目。（详见成交通知书及明细）

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价格为全疆最低价。若招标后出现新的全疆最低价，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新的全疆最低价进行结算。

4. 合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上调价格。若经双方协商产品价格下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执行。

第二条供货方式及时间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

2. 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急诊、抢救等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4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诊

疗工作。

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先送达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外直接向使用科室送货。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承诺免于收取任何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收货时，应验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和包装等，如配送的产品与甲方计划及中标（谈判）结果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5. 供货配送过程中的破损、丢失、污染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资质及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及代理人的合法资格、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包括：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5）产品授权文件；

（6）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7）汇款地址、账号。

2. 乙方本条第一款所列资质证明文件发生变更、过期等情况应提前 9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及时更新备案。乙方委托代

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供应商）代理权限（产品授权）的转移、公司注销、产品变更等实质性原因，合同应终止，甲方（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按医院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 乙方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和处理。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包装、贮存及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及质量；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进口产品报关单、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随货同行单上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6.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小于 12 个月；另对于库房库存效期低于 3 个月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免费更换。特殊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授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第四条付款

1. 乙方送货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携由甲方采购和库管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

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

核后，甲方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

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或者银行保理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第五条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甲方对该供货有权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供货等值的违约金。

2.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的，乙方按照每天承担逾期配送产品货款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 乙方三次不按甲方采购计划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价格不是全疆最低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本合同期限内所有产品按全疆最低价执行，已结算供货的差额部分从未结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任何费用的，乙方均应按照该支出数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按照问题产品数量的

双倍向甲方供应产品。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失信、弄虚作假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货款，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的 3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乙方同意甲方对虚假发票所涉及金额货款不予支付，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让给他人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履行义务的，乙方除应当继续履行该义务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医科大学等出台相应的采购政策，则按照上级采购政策执行，若政策影响合同实际实质性条款的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价格、文件、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及患者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3.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但应以最大限度减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方式履行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的所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 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中标通知书及答疑函。

(4) 产品清单。

5. 与合同相关招投标备案资料、供应商承诺、价格谈判、会议纪要等其他附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产品授权期限小于壹年，以到期前的授权时间为合同终止时间。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甲方确认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负责人：陆晨

电话传真：0991-4324139

电子邮箱：无

乙方确认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1.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审理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2. 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1） 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谈判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为（注明币种）。
- （8） 彩页介绍、检测报告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投标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制造商	产品注册或备案名称	产品注册或备案证号	型号规格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注：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2、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名称的目录按序逐一进行报价，不得随意更改产品目录顺序。

3、同一产品名称下的多种规格型号填写在同一栏内。

4、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投标报价时按的单价报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结算金额。

3、（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技术要求	品牌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6.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谈判，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名称*）谈判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 8、近三年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销售业绩表
- 9、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9.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9.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10、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售后服务方案、质保年限、交货期等）
- 11、所投产品的彩页介绍、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一：退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函

招标一部（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与包号：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连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企业开票信息（标注专票或者普票）以及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发送至**784765720@qq.com 电子邮箱**，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且成交（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退保证金联系人：罗振远 18690880192。